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说明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及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拟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修订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20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修订
22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暨投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25	《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26	《募集资金超额资金与他人作业程序》	制定
27	《投资政策（草案）》	制定
2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29	《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30	《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1	《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32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制定
33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4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5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3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37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8	《外部机构评估供应商机制及名录库（草案）》	制定
39	《定期电子（显示）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第1至7项和第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8至24项、第28至34项以及第37至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2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至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25、26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26项、第35项、第36项及第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1至7项以及第25、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试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702,9321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根据加减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审批意见予以变更，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东以股票权限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东放弃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股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制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则，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分公司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702,93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定期间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定期间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签名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在其发行人取得上交所核准，并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取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收益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换发该股东名册项下的H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范围内做出承诺的，其所做出的承诺应当在其承诺的范围内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自主决策，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自主决策，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东增资和股份拆分、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向关联人提供现金、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开发、转让、许可、受让、接受、赠与、互换、投资、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自主决策，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从事证券期货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东增资和股份拆分、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向关联人提供现金、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开发、转让、许可、受让、接受、赠与、互换、投资、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同时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10%。……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上述发行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刊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